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1號

債 權 人 國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勝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聚富圓圓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聚富圓圓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三)確認請求聲明記載應給付113年11月服務費新台幣「伍捌
仟元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